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本次回购价格由45.71元/股调整为30.21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9-036赣锋锂业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6名离职激励对象及3名身故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2,000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08名在2017年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激励对象及375名在2018年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44,298股；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限制性股票14,498,072股。上述全部应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22,484,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回购价格为30.21元/股。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9-037赣锋锂业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李良彬先生、邓招男女士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沈海博先生、邓招男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